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军、魏龙、赵建青对其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谢军、魏龙、赵建青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无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谢军、魏龙、赵建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